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嘉楠溪江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嘉楠溪江加油站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嘉楠溪江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运营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嘉楠溪江加油站位于永嘉县岩头镇溪南村，占地面积 879.9m^2 ，建筑面积 260.88m^2 。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 万元，设计年销售柴油 2500 吨、汽油 3200 吨，四枪加油机 2 台， 18m^3 卧式 93#汽油罐 1 只、 15m^3 的卧式 97#汽油罐 1 只、 40m^3 的卧式柴油罐 1 只，总容量为 73m^3 ，折合汽油总储量 53m^3 （柴油折半计入总储量）；现实际达到年销售柴油 1307 吨、汽油 5606 吨的能力，已建成四枪加油机 2 台， 18m^3 卧式 92#汽油罐 1 只、 15m^3 的卧式 95#汽油罐 1 只、 40m^3 的卧式柴油罐 1 只，总容量为 73m^3 ，折合汽油总储量 53m^3 （柴油折半计入总储量）。

本项目年营运 365 天，每日营运 24 小时，职工 10 人，加油站内不设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

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嘉楠溪江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11月28日通过原永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永环建〔2014〕174号）。2015年10月30日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嘉楠溪江加油站”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永嘉楠溪江加油站”，2019年5月8日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永嘉楠溪江加油站”更名为现使用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嘉楠溪江加油站”。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嘉楠溪江加油站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环评中要求生活污水及场地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GB20922-2007）水质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实际项目生活污水、场地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场地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场地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加油站周期性进行清罐作业，目前未产生清罐油水，由上级

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统一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汽车排放尾气及发电机废气。汽油在装卸过程中采用气相平衡管措施，在储罐储存、加油机作业时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汽车尾气经扩散稀释后呈无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不经常使用，主要在断电时使用，废气排放量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采取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罐内沉积的油渣和生活垃圾。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7月完成备案，设有应急事故池，项目现有的环境应急物资有消防沙、灭火器、铁锹等，环境应急物资能够满足需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及pH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 1 规定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项目厂界 4 个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4 个厂界噪声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油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由上级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理，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嘉楠溪江加油站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做好初级雨水收集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加强设备设施的防腐、防渗、防漏等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危废转运台帐记录，确保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合法处置。收集的各类固废须及时、规范处置。

4、进一步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以南 薛
丁哲慧 张以琴
陈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嘉楠溪江加油站验收工作组

2020年10月23日

